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防震减灾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5
一、地震灾害概况 .....	5
二、地震形势 .....	5
三、象山区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成就 .....	6
(一) 防震减灾领导体系和地震工作机制已经建立, 并逐渐完善 .....	6
(二) 地震监测能力不断增强 .....	7
(三) 地震预测水平逐年提高 .....	7
(四) 地震灾害预防走向正轨 .....	7
(五) 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	8
四、防震减灾事业的现实需求及存在的差距 .....	8
(一) 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能力不强 .....	8
(二)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	9
(三)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不足 .....	9
第二章 发展战略 .....	10
一、指导思想 .....	10
二、基本原则 .....	10
三、发展目标 .....	11
四、战略方向 .....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2
一、大力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 .....	12
(一) 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	12
(二) 健全防震减灾绩效考评体系, 全面落实防震减灾责任 .....	13
(三) 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服务综合减灾的能力 .....	13
(四) 加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提升乡镇和社区抗震设防能力 .....	13
(五) 加强应急预案的协同联动建设, 提高地震灾害应对能力 .....	14
(六) 加强地震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准备, 提升救助保障能力 .....	14
(七) 加强乡镇和社区地震机构建设, 增强基层管理能力 .....	14
二、努力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	15
(一) 把握新闻宣传主导权, 大力强化政务公开 .....	15
(二) 发挥地震部门技术优势, 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	15
(三) 加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 为工程抗震设防服务 .....	15

(四)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 增强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15
三、全面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15
(一) 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 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15
(二) 推进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 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
(三) 推进信息化建设, 提高地震信息共享与服务能力.....	16
第四章 发展项目.....	16
一、象山区地震安全计划.....	16
(一) 建设象山区观测站.....	16
(二) 建立覆盖全区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基本站.....	16
(三) 建设象山区地震台地壳形变监测.....	16
(四) 建设鱼塘地震监测台网.....	16
(五) 建设象山区地震宏观观测台网.....	17
(六) 配备地震流动观测设备, 提高震情跟踪监测能力.....	17
(七) 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	17
二、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7
(一) 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	17
(二) 组建乡镇和社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17
(三) 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17
三、国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计划.....	18
(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18
(二) 防震减灾科教网络平台建设.....	18
第五章 政策和保障措施.....	18
一、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	18
二、建立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18
三、广泛开展合作与交流.....	19
四、防范措施.....	19
五、规划实施与监督.....	19

## 前 言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社会、基础性公益事业，承担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任，是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履行政府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制定本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象山区防震减灾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及《桂林市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而编制。

本规划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自治区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为基础，以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和实现防震减灾目标为主要目的，结合象山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区防震减灾现状，提出了全区防震减灾发展战略、主要任务、发展项目及政策和保障措施。

在提出目标与任务时，结合象山区独特的震情和灾情，着眼于解决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考虑汶川8.0级特大地震、玉树7.1级强烈地震及近期多次造成严重灾害地震的启示。

本规划是“十二五”期间象山区综合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蓝图，是区政府指导全市防震减灾领域发展，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防震减灾领域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防震减灾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一、地震灾害概况

地震是对人类生存安全造成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中国是世界上地震活动最强烈和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20世纪，全球陆地三分之一的地震发生在中国，中国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地震死亡人数的55%，地震造成的死亡人数占全部自然灾害死亡人数的54%，全国所有省会城市都发生过5.0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二十一世纪以来，首先是2001年11月14日昆仑山口西8.1级特大地震，接着2008年5月12日汶川8.0级特大地震以及2010年4月14日玉树7.1级强烈地震，地震震级之大、破坏之严重、人员伤亡惨重，揭示了新世纪以来我国地震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广西在全国中强地震活跃的大背景下，有感地震不断发生，特别是2010年6月至8月间，发生在凌云凤山交界的3.0级小震群，地震次数达3069次，这在广西地震史上尚属首例。

### 二、地震形势

广西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地震带西段，具有发生中强破坏性地震的长期背景。地震呈现强震不多，分布很广；震级较小，频度很高；震源很浅，破坏严重的特点。

桂林有三条主要断裂带在区域内横亘穿过而受到关注，全市58.2%的国土面积，包括市区、全州、兴安、资源、灵川、永福、临桂县处在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烈度为六度）设防区域内。主要断裂带有向西突出的南北向弧形断裂（尧山—雁山—阳朔断裂带），北北东向（龙胜—永福断裂带），北东向（桂林—南宁断裂带全州—永福段），据史料记载，桂林曾发生8次构造地震，多发生在阳朔、平乐、灵川、临桂县境内，最大震级5.0级。桂林岩溶发育，是陷落地震高发区，广西发生的16次陷落地震中有10次发生在桂林，分别在设防区域内。自1970年有仪器

记录以来，桂林市共记录到地震 106 次，最大震级 2.4 级。

桂林市发生的地震中以小震级为主，人员伤亡很小，主要造成建筑物破坏和财产损失，有小震级高烈度、局部破坏严重的特点。特别是 1997 年阳朔县白沙镇岩门村 2.3 级和 2.4 级地震造成 182 户人家 90% 的房屋掉瓦，18 户墙体严重开裂，地震波及周边 2.5 公里。1997 年雁山区柘木镇发生 1.2 级地震，全村陷坑 40 个，最大陷坑面积 1600 平方米，有 9 个陷坑和多处地裂，喷沙冒水，该村房屋 4 户倒塌，4 户危房，28 户严重开裂或下沉，4 个鱼塘内塌陷使水和鱼全部流失，田内 5 个陷坑给农业生产带来一定损失。2008 年汶川 8.0 级特大地震时桂林区域均有震感，地震发生后，桂林市区和永福、临桂、灵川、灌阳等县多处地方发生塌陷性地质灾害，永福县罗锦乡高崇小学教室横梁被地震波及出现细微裂痕。由于桂林地质地貌的特点，地震又会诱发坍塌、滑坡、危石滚落、土洞塌陷等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桂林市区具备发生陷落地震的条件，地震有可能造成局部严重破坏。部分县具备发生 5.0 级破坏性构造地震的可能。桂林市区、全州、兴安、灵川、永福、临桂、资源、阳朔县为陷落地震较易发生区域，平乐、阳朔县则应更多关注构造地震的发生。因此，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始终是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长期任务。

### 三、象山区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成就

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经济建设与减灾一起抓”的方针，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平衡协调发展，把防震减灾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和要求，列入区级经济发展规划。我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

（一）防震减灾领导体系和地震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并逐渐完善  
建立完善了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区、乡、村三级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职和多部门分管领

导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平衡发展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明确象山区地震局为区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职能部门，为局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已经列入各级财政经费预算。

### （二）地震监测能力不断增强

在桂林市地震台网统一部署下，我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相应建立的地质、气象、水文、动物等地震群测群防点，利用宏观观测手段，辅助分析判断地震情况。目前我区已经建立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 （三）地震预测水平逐年提高

根据桂林市地震系统多年地震趋势会商的要求和经验，我区开展年度地震趋势会商，分析研究年度地震趋势，逐步形成了坚持年度、短临跟踪会商制度以及参加桂林市年度地震趋势会商制度，对地震趋势进行了研究，初步形成了一些中、长期地震趋势预测方案和短临跟踪措施。2010年，通过组织乡、社区专题会商和加强短临跟踪工作，较好地提高了乡、社区地震队伍地震预测业务水平和能力。

### （四）地震灾害预防走向正轨

根据2009年桂林市政府颁发了《桂林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更趋完善，明确地震行政许可的办事程序，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列入政府政务服务窗口，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城市抗震设防管理逐步规范，我区区及临桂、灵川、兴安、全州、永福、资源、平乐、恭城8个县已将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并进入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和抗御地震的能力逐步提高，桂林世界旅游城地震安全性评价为新城的建设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我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

工程建设正逐步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和法制宣传取得实际效果，对我区中小学开展了一系列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我区地震机构行政监管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

#### （五）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区人民政府及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编制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完善了相互的地震应急通讯联系，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了有实际效果的地震应急演练。“十一五”期间，桂林市数字地震观测指挥中心建成，完善了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安分局、区水利局、供电局、医疗救护队、消防志愿者等组成，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相继成立，具备救援能力。

#### 四、防震减灾事业的现实需求及存在的差距

按照桂林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十二五”期间，桂林将全力打造为综合经济实力较强、文化繁荣、环境优美的世界一流休闲城市。桂林将迈入特大城市的行列。为此针对以下薄弱环节，我区要加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基础能力建设。

#### （一）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能力不强

防震减灾社会管理意识仍较薄弱。存在管理缺位、不敢管理、不善管理等问题。部分领导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相关责任部门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抗震设防要求有效监管存在缺位。抗震设防要求与抗震设计、抗震施工衔接不够。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应加大推进力度。

各级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缺乏实际效果的检验。各级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在地震应急处置管理能力、抗震救灾现场协调指挥能力方面没有得到实际操作的检验。一些高危企业、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我区地震机构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我区地震工作机构仍未独立设置，存在防震减灾管理工作上的缺位，县级防震减灾专业技术人

员严重短缺。

## （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不高

我区地震监测网络尚不完备，监测手段单一，没有前兆监测台网。我区所辖地域面广，地震监测能力和水平与桂林市所处的地位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极不相称。防震减灾宣传网、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及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需进一步健全。地震速报服务于减灾的能力不强，尚无法提供抗震救灾急需的烈度速报、地震预警和灾情速报等服务，短时间内很难满足社会的需要。

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提供有针对性、有效的服务能力还不够；防震减灾科普教育设施严重不足。

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及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地震灾情的快速获取、应急指挥决策、地震现场工作技术、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难以满足抗震救灾的需求。

公众防震减灾知识和技能水平有待提高。公众防震减灾知识需进一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亟待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需要完善，学校的防震减灾教育需要加强并持之以恒。

防震减灾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的系统机制有待建立。在当前新闻媒体、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公众对地震信息的需求非常大，地震信息发布平台，灾情信息管理还需完善。

## （三）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不足

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能力建设空白。在当前地震预报技术尚未过关的情况下，加强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能力建设是实现有效减轻地震灾害的途径之一。

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防灾能力有待加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防灾能力得到加强，但2003年以前的城市建筑物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或多或少存在安全

隐患。有可能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破坏的燃气、石油装备存在地震灾害的风险。其次是农村民居基本不设防，绝大多数农村民房没有科学防震设计，房屋结构不合理。

基层防震减灾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隐患需要进一步排查，企事业单位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家庭防震减灾意识不强。

防震减灾信息科技技术有待提高。要充分发挥桂林市数字地震观测指挥中心在地震监测、应急指挥中的作用。

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广度和深度尚需加强。需进一步学习和借鉴国内外防震减灾先进理念和技术，拓宽桂林与先进发达区域防震减灾工作的交流，提高合作水平。

## 第二章 发展战略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以不断提高地震部门自身能力和社会综合防御能力为中心，努力依靠健全法制、科技创新，社会力量，强化社会管理，拓展公共服务，稳步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全面加强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科学有效减灾为目的，加强全面预防。始终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牢固树立全面防御观，综合协调、多措并举、规范有序地开展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统筹协调发展，实现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以规范社会管理为推手，促进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防震减灾。

以强化公共服务为途径，拓宽服务领域。认真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做好技术服务性工作，改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以提升基础能力为支撑，推动跨越发展。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基础工作，提高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地震科技创新，提高队伍职业素质，全面提升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和救援能力，为防震减灾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 三、发展目标

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向更深层次推进。健全地方防震减灾规章制度；全市防震减灾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深化；各县地震机构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能力显著提升；市区发生中强地震达到地震烈度六度时，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百分之百结构完好、学校医院的建筑不损坏、城市基础设施不破坏、抗震农居不倒塌。乡镇以上的公益建筑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标准，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建设项目要高于当地地震烈度的要求。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向更宽领域拓展。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明显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救援和灾情速报评估能力大幅提高，破坏性地震发生后，1小时内启动应急救援行动，两天内得出烈度等震线图 and 灾情初步评估结果；初步建立市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初步建成覆盖市县的地震震情、灾情、科技信息服务和地震信息数据共享系统。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向更高水平迈进。基本形成多手段的覆盖全区及周边的综合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监测震级下限能力达到

1.5级，区内地震速报时间小于15分钟；地震长、中、短临预测预报协调发展，预测能力不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

#### 四、战略方向

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事业的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协调机能，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防震减灾行政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行政许可制度。

拓展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领域，重点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素质，实施国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计划和地震安全服务工程，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提升地震监测系统和地震预警综合减灾能力，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和地震灾害救援救助能力，为实现科学减灾和最大限度减轻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损失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系保障。

建设灾情快速获取应急响应与服务技术平台，为地震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人才强业战略。重点提升队伍的职业素质，实施人才培养与推进计划，加强交流与合作，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我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管理和科技人才队伍。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大力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

##### （一）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不断完善与防震减灾法规体系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桂林市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出台我区相应的防震减灾事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强防震减灾规划体系建设，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

加强地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认真实施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

作的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业务素质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促进县级政府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 （二）健全防震减灾绩效考评体系，全面落实防震减灾责任

围绕象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局，建立健全我区地震安全保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应急处置、公众应对地震灾害、震后救助恢复、计划投入保障、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防震减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量反映事业发展水平，适应社会公众对防震减灾的目标期望和现实需求。

明确各级政府的防震减灾责任目标，将防震减灾绩效考评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促进全区实现2020年防震减灾奋斗目标。

### （三）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服务综合减灾的能力

编制全区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建立健全区地震台网运行，建立区域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系统。加强地震监测台网新建和管理及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地震统一发布制度，正确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预测研究，规范地震预测意见发布行为。

### （四）加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提升城乡抗震设防能力

加大城市已建工程，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改造。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设防标准，推广实施地震安全校舍和地震安全医院工程建设，把学校、医院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加强对易发生陷落地震以及构造地震的区域进行调查分析，编制地震易发生区域范围图，实施严格监控管理。

全面推广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制定相应的积极政策和鼓励

措施。

(五) 加强应急预案的协同联动建设, 提高地震灾害应对能力。提高政府对地震灾害的综合应对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对预案开展针对性的实战综合演练, 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加强各级政府和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 完善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完善指挥平台和基础数据库, 每年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提高地震应急的实战水平和能力。

加强灾害应急社会动员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联合、区域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震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社会化。

(六) 加强地震应急和灾后重建工作准备, 提升救助保障能力

加强城乡区域避险能力建设。要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因地制宜抓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应急疏散通道的规划和建设。

加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编制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建立完善救援物资征用和保障网络与运行机制。加强生命线系统、次生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编制生命线系统规划和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保证发生地震时, 对外交通系统、供水、供电、通信、医疗等生命线系统的基本正常, 提高防治水灾、火灾、瘟疫等次生灾害的能力。

编制灾后应急和重建的适合各种不同场地情况的工程设计标准图集, 以指导灾后的重建工作。

(七) 加强乡镇和社区地震机构建设, 增强基层管理能力

努力推进地震部门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乡镇和社区地震工作机构, 实行责权利相统一, 发挥乡镇和社区地震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工作活力。

加强区地震局人才技术力量的引进，调整人才结构和增加培训计划，达到防震减灾事业所需技术和管理人才的要求。

继续强化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其在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中的作用。

## 二、努力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 （一）把握新闻宣传主导权，大力强化政务公开

将防震减灾新闻宣传工作纳入规划，坚持地震应急处置和新闻宣传并重的原则。掌握新闻宣传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强化舆论引导，由消极被动宣传向积极主动宣传转变，实行向社会开放、与公众良性互动的新闻工作策略，使公众关心、了解、支持和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建立新闻发言人、职能部门官员与专家相互配合的新闻发布机制。

加强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建立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技术支撑平台，做到政务工作迅速、有力、高效，既为社会公众提供迅捷的信息服务，也为防震减灾提供坚实的政务保障。

### （二）发挥地震部门技术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进一步提高地震速报的效率和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的质量，为政府决策服务。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为重大节日、特殊时段、重要活动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加强地震信息发布和数据共享服务机制，整合已有地震信息资源，构建完善的地震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全面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建立和完善地震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保持其适时更新能力。

### （三）加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为工程抗震设防服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加强对电站、水库、重大生

命线工程等设施的隐患排查与抗震加固。

加强城乡基层社会防震减灾能力建设，推进城市地震安全示范区建设，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

组织编制符合当地特点的农村民居防震建筑设计图册，组织开展建筑工匠培训，普及建筑抗震知识，建立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服务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提高校舍安全能力。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安工程的深入开展，做好现有校舍场地地震情况鉴定，做好新校址、新校舍选址规划和抗震设防要求服务。

#### （四）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民众防震减灾意识

创新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努力打造科学权威、通俗易懂和喜闻乐见的科普精品。推进地震安全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逐步建立防震减灾长效机制，提升示范学校的示范能力和作用。推进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防震减灾培训。将防震减灾知识和技术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有利时机，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开通服务热线，设立地震部门开放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推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公众对地震灾害应对能力。

### 三、全面提升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 （一）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全区台网功能和布局的科学研究，进一步优化全市观测台网布局和密度，整合地震监测资源，完善台网运行保障，建立乡镇级地震预警系统，提高全区地震预警能力和水平。

#### （二）推进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乡镇和社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当地驻

军、武警、公安，消防等相关行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作用，提高救援能力。建立邻近地区地震救援队伍联系和配合工作机制。广泛培育社会救援力量，推进社区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队伍建设。

###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地震信息共享与服务能力

建设区级防震减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有关部门防震减灾信息的协同服务，增强对地震灾害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提高地震灾害信息共享的服务水平，及时向公众发布地震灾害预警预报、防范应对、灾害损失等方面信息，提高面向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水平。

## 第四章 发展项目

### 一、象山区地震安全计划

#### （一）建设象山区观测站

扩展我区监测台网布局，配合桂林市地震背景场建设在龙胜、全州、兴安等地设置地震观测站，逐步开拓新的监测领域，为地震预测预报探索科学研究提供更广阔、更丰富、质量更高、时效性更强的基础观测数据。

#### （二）建立覆盖全区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基本站

综合利用测震台网资源，在桂林市统一规划下，建立覆盖全区级行政区划的市级地震烈度速报台网，提高全区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并建立全区的地震预警系统，建立直通式信息发布和服务机制，为震后应急救援、紧急处置、逃生避险提供信息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因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建设象山区地壳形变监测点

新上地震体应变前兆监测项目，提高全区地震监测能力，扩展全区地震监测手段，消除桂北地区地震前兆监测盲区。

#### （四）建设鱼塘地震监测台网

新建鱼塘地震监测点，观测分析鱼塘地震活动，以保障安全。

#### （五）建设象山区地震宏观观测台网

全区加快建设地震群测群防网点，组织开展以“三网一员”为主体的地震群测群防活动，进一步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建立地震灾情速报网，扩大地震知识宣传网，建立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信息库，推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六）配备地震流动观测设备，提高震情跟踪监测能力

加强震情跟踪力度，提高震情监测能力，配备地震流动观测设备，与固定的桂林地震台（微观监测），宏观的群测群防点形成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全区地震监测能力。

#### （七）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

结合农村民居防灾改造、受灾民居重建、新农村建设和乡镇建设规划，推进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进行抗震设防技术指导服务。

### 二、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一）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

以桂林市数字地震观测指挥中心为依托，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更新补充数据，实现地震应急时灾害信息收集、灾害评估、地震应急反映辅助决策、合理调度应急救援物质、安排应急救援路线等功能，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最有力的技术支持。

#### （二）组建区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建立市级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仪器，开展地震救援专业训练。为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配备简易器材，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培训、桌面地震演练和实地地震演练。

#### （三）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一处达到国家技术标准的Ⅰ类和多处Ⅱ—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具备应急医疗救治和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应急电源系统、

应急供水系统、消防系统及其他必需的基本生活设施，解决重大灾害引发的大量灾民过渡性安置救助问题。

### 三、国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计划

#### （一）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建立象山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以科普馆、地震台为依托，建立乡镇和社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普及地震知识，提高市民抢险救灾、防震避震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二）防震减灾科教网络平台建设

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网络，建设地震网站和与公众互动机制，加强地震基本参数速报、地震灾情速报等技术服务，通过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及时发布地震信息，实现交互式远程专业技术教育和地震科普教育。

## 第五章 政策和保障措施

### 一、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

健全与完善象山区防震减灾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和社区地震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推进乡镇和社区地震机构建设，发挥乡镇和社区地震机构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进一步完善市、乡镇和社区基层上下贯通、军地协调、区域协作、全民动员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应急救援协同联动机制，形成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合力。

### 二、建立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建立区财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财政保障体系。将防震减灾事业经费投入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防灾投资体系，在防灾投入资金中，单列防震减灾事业投入经费。在“十二五”期间按发展项目的需要，确定一定的经费，保障“十二五”发展项目的投入建设。在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

稳定投入机制的同时，积极向上级申请项目资金，争取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及市政府的投入力度。积极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及社会投入资金，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 三、广泛开展合作与交流

树立防震减灾行业观，动员社会各方面的相关力量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与部门、区域、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承担防震减灾任务。充分挖掘潜在社会资源，促进资源信息共享和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共同推动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展城区间合作与交流。认真学习借鉴优秀城区在防震减灾事业上的先进理念和丰富经验及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

### 四、防范措施

严格在辖区内爆破审批制度，严格控制炸药当量，以免造成新的陷落。加强对区域内重要地点的地震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 五、规划实施与监督

各乡镇和社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编制本级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当地“十二五”规划的专项规划内容。要优化资源，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发展项目实施。各级地震工作部门要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制定的规划内容，协调好各方的关系，抓好规划内容的实施。

象山区政府地震工作职能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要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要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